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0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 1#教学楼 (4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6007.24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附件：1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（临沭县中山路小学）规划许可审批表；
2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工程规划方案；
3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；
4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土地批复；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
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
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
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
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1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 2#教学楼(4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5924.82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：1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（临沭县中山路小学）规划许可审批表；

2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工程规划方案；

3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；

4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土地批复；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2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实验办公综合楼(5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5533.64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附件：1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（临沭县中山路小学）规划许可审批表；
2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工程规划方案；
3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变更审查意见表；
4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土地批复；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日 期

2021年9月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3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餐厅综合楼(3+1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 2875.79 平方米，地下 287.1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162.95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 1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(临沭县中山路小学)规划许可审批表;

2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工程规划方案;

3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;

4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土地批复;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 20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日期

2021

年 9 月 1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幼儿园（3层）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4230.90 平方米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5 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沭县中山路小学体育器材室(1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中山路以西，正大街以南
建设规模	187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 1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(临沭县中山路小学)规划许可审批表;

2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工程规划方案;

3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;

4、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土地批复;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日期 2021年7月9日